

泉州市公安局

泉公函〔2025〕139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57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泉州市委会：

《关于推进非机动车道建设，构建安全出行路网体系的建议》（2025425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构建非机动车路网体系，增加非机动车道”建议

我市中心市区受道路红线规划限制，现有非机动车道存在较大缺口，部分道路不仅未设置非机动车道，而且无法通过改造增设，导致非机动车通行空间明显不足。对此，泉州市政府高度重视，持续推进“聚城畅通”工程以及“抓城建、提品质”专项行动，我局交警支队积极参与其中，助力加快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内部交通治理工作。近年来，中心市区多个老片区主干道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非机动车道改造，包括泉州大桥、田安路、温陵路、坪山路（仕公岭至丰泽街）、丰海路景观绿道（东海泰禾至洛阳大桥）、津淮街等；后埔、西华洋、江南等新开发片区则全部配套完善非机动车道。

二、关于“增设非机动车信号灯及地面标识”建议

目前，泉州市区（涵盖江南、城东、东海等片区）已完成 55 个路口的专用非机动车道施划，以及 15 个路口的非机动车一次性过马路设置。例如，丰泽温陵、田安津淮等路口改造对角非机动车通道及非机动车信号灯后，非机动车通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，原有非机动车溢出渠化岛的现象得到有效缓解。

下一步，我局交警支队将持续摸排有条件实施精细化改造的路口，有序完善非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信号灯，减少非机动车与人行混行，进一步提高非机动车通行效率。

三、关于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”建议

今年来，我局交警支队加强与美团、饿了么、朴朴、京东等企业的沟通合作，通过实施“灯塔计划”，融合交通信号灯态与骑手位移信息，及时向企业通报骑手交通违法行为；联合企业安全部门负责人开展现场执法劝导，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监管。此外，拓展“二维码”交通宣传应用，创新老年人交通安全医嘱“一人一码”措施，累计为 2 万余名老年人开展赋码宣传；依托“指尖式”宣传，通过微信、抖音、地图导航及代驾出行 APP，精准触达交通参与者 300 余万人次；以“立体式”宣传将阵地延伸至宗教寺庙、老人活动中心、学校等场所。

四、关于“依法查处侵占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，保障非机动车道的畅通”建议

我局交警支队在治理查纠违法停车问题过程中，明确将以下

3

行为认定为违法停车行为，并纳入重点整治范围：机动车在机动车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停车位、消防通道、盲道等位置停车，或在限时停车车位内超时限停车，以及其他占用交通标志标线的停车行为。据统计，每年查处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中，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查处量占比达 29%。

领导署名：陈建新

联系人：陈良军

联系电话：22180324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4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